

中西太平洋大目鮪、黃鰭鮪及正鰹養護與管理措施

前言

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WCPFC)：

回顧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類種群養護與管理公約 (簡稱公約) 之宗旨在於，依據 1982 年海洋法公約及魚群協定，經由有效的管理，確保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類種群之長期養護與可持續利用；

進一步回顧 2000 年多邊高層會議主席的最終聲明表示：澄清公約適用於太平洋水域相當重要，特別是公約區域西邊並無意包括非太平洋部分之東南亞水域，也無意包括南中國海，因為此舉將涉及多邊高層會議非參與方之國家 (2000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5 日第七屆及最終屆報告第 29 頁)；

承認科學次委員會 (SC) 已：

(a) 決定大目鮪種群非已過漁且可能非正在過漁；且重申委員會可持續考慮措施以減少漁業捕撈幼魚的漁獲死亡率，其目的是增進大目鮪漁業生產量及減少對該種群於熱帶地區產卵群生物量的任何進一步衝擊；且作為預防性作法，建議大目鮪種群之漁獲死亡率不應當自維持產卵群生物量於 2012 至 2015 年水準增加，直至委員會商定出適當的目標參考點；

(b) 決定黃鰭鮪種群非已過漁且可能非正在過漁，且該種群正處於相對低度開發之水準；由於 WCPFC 漁業捕撈黃鰭鮪時存在多物種與漁具間的互動關係，建議委員會注意黃鰭鮪漁獲死亡率的進一步增加可能影響其他正處於適度開發的種群/物種；且作為預防性作法，建議黃鰭鮪種群之漁獲死亡率不應當自維持產卵群生物量於 2012 至 2015 年水準增加，直至委員會商定出適當的目標參考點；

(c) 決定正鰹種群非已過漁且可能非正在過漁，及該種群正處於適度開發之水準且漁獲死亡率在可持續之水準；同時注意到成魚及幼魚之漁獲死亡率皆持續增加，而其產卵群生物量達到歷史最低水準；並建議委員會採取適當的管理行動，以確保生物量枯竭水準於目標參考點 (TRP) 附近浮動 (如藉由採用漁獲管控規則)。

進一步承認大目鮪、黃鰭鮪及正鰹漁業間的互動；

注意到公約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委員會需完全承認本公約發展中締約方，特別是發展中小島國及領地與屬地，關於在公約區域內對高度洄游魚類種群之養護與管理，及對此類魚類種群發展漁業的特殊需求，包括提供財務、科學及技術協助；

進一步注意到公約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委員會應考慮發展中會員國，特別是發展中小島國及領地的特殊需求。這包括需確保其所通過之養護與管理措施不會直接或間接地將與養護行動不合比例之負擔轉嫁至發展中國家、締約方及領地；

注意到公約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對公海所制定之養護與管理措施及國家管轄區域所通過者應相容；

回顧公約第 8 條第 4 項規定，委員會需特別注意被專屬經濟海域 (EEZs) 包圍之公

約區內公海；

注意到諾魯協定（PNA）締約方已通過及執行「制定締約方水域額外入漁條件之諾魯協定第三次執行安排」；

進一步注意到 PNA 締約方已通過在締約方專屬經濟海域內執行延繩釣漁業之漁船作業天數機制（VDS）、圍網漁業 VDS 以及集魚器（FAD）登記，且得建立延繩釣努力量限制，或在渠等專屬經濟海域內建立相稱的延繩釣漁業漁獲量限制；

更進一步注意到太平洋島國論壇漁業局（FFA）會員國已指出將通過在渠等 EEZs 內採行以區域為基礎（zone-based）之鮪延繩釣限制，取代目前以船旗為基礎（flag-based）之大目鮪漁獲限制；

認知到委員會已通過大目鮪、正鯷及黃鰭鮪的限制參考點（LRP）為近年產卵群親魚量平均估計值佔無漁業下產卵群親魚量估計值之 20%；

認知到委員會已通過 CMM 2014-06 建立及執行中西太平洋主要漁業及種群漁獲策略之養護與管理措施以引導漁獲策略關鍵要素之發展，包括記錄管理目標、通過參考點與發展漁獲管控規則；

承認聯合國之氣候變遷永續發展指標以「採取緊急措施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以及氣候變遷於發展中小島國及領地具有格外負面之衝擊；並注意到第 5 條第 3 項就公約要求運用預防性作法之規定及第 5 條第 4 項就公約要求委員會評估漁業、其他人類活動，及環境因素就目標種群、非目標物種，及屬於同一生態系抑或依賴或關聯於目標種群之物種的衝擊；

注意到呈現給 SC11、SC12、SC13 之關於氣候變遷對鮪魚分布、幼魚數量與種群生物量之預估衝擊的空間生態系與種群動態模型（Spatial Ecosystem and Populations Dynamics Model, SEAPODYM）分析報告，WCPFC 必須於中長程規劃中樹立韌性並以預防性方法管理 WCPO 魚群，且公約第 30 條第 2 項（c）款要求委員會確保不會對發展中國家、領地與屬地造成養護行動上不合比例之負擔。

根據公約第 10 條，針對於中西太平洋之大目鮪（*Thunnus obesus*）、黃鰭鮪（*Thunnus albacares*）及正鯷（*Katsuwonus pelamis*）通過以下養護與管理措施：

目的

1. 本措施旨在以公平對待所有會員及解決發展中國家及參與領地的特殊需求之方式，協助在公約區域內捕撈正鯷、大目鮪與黃鰭鮪，並有助於養護管理措施與社群之漁業。本措施條款之基礎為以下關於特定種群之暫定目標，以及公約之其他相關條款與委員會之決定。隨著熱帶鮪資源及/或其相關漁業漁獲策略之發展，本措施之目標及條款將作相對應之修正。

措施適用之原則

相容性

2. 在公海建立之養護與管理措施及那些國家管轄區域所通過的措施應相容，以確保完整地養護與管理大目鮪、正鯷及黃鰭鮪資源。在漁獲策略作法之一的目標參考點獲同意前，措施應至少確保資源維持在可能生產最大持續生產量，並符合相關之環境與經濟因素，包括如公約第 5 條所述之公約區域內發展中國家的特殊需求。

適用區域

3. 本措施適用公約區域內所有公海區域以及所有 EEZs，除非本措施內另有聲明。
4. 鼓勵沿海國在群島水域及領海採取符合本措施目標之措施，並告知委員會秘書處該等國家即將在上述水域適用之相關措施。

發展中小島國

5. 除第 14 至 24 點、第 29 點、第 31 至 36 點及第 47 至 50 點外，本措施應不損及公約區域內那些尋求發展國內漁業的發展中小島國及參與領地之權利與義務。
6. 為免疑義，本措施使用之「SIDS」包括參與領地。「CCM」意指會員、合作非會員以及參與領地。
7. 為落實本 CMM，委員會應注意：
 - a 發展中小島國的地理情況，即各具獨特經濟及文化認同，但受公海區域所分隔之不連續群島；
 - b 被他國 EEZs 包圍且僅有有限本國 EEZs 的國家之特殊情形；及
 - c 避免對自給型、小型及家計型漁戶造成負面衝擊的需求。

一般規定

租船安排

8. 為第 37 至 38 點、第 42 至 46 點之目的，漁獲量及努力量應歸屬於船旗國，除非船舶之漁獲量及努力量係依 CMM 2021-04 或其取代措施通報，而應歸屬於租船會員或參與領地。為本措施目的之歸屬，並不損及為建立權利及分配目的之歸屬。
9. 為第 37 至 38 點、第 42 至 46 點之目的，懸掛美國船旗之船舶，在與該國參與領地之作業協議下，漁獲量及努力量應歸屬於參與領地。該等協議應依 CMM 2021-04 或其取代措施下的通報形式通知委員會。為本措施目的之歸屬，並不損及為建立權利及分配目的之歸屬。

重疊區域

10. 當船旗 CCMs 選擇在重疊區域執行 IATTC 措施時，任何在公約區域內（排除重疊區域）之限制，應排除重疊區域之歷史漁獲量或努力量。儘管重疊區域有漁獲量及/或努力量限制適用的決定，本措施的所有其他條款皆適用於在重疊區域漁撈的所有船舶。

漁獲策略及大目魷、正鯷與黃鰭魷的暫定目標

大目魷

11. 在同意目標參考點前，產卵群生物量比例（SB/SBF=0）將維持或高於 2012 至 2015 年之平均比例（SB/SBF=0）。

正鯷

12. 正鯷產卵群生物量將平均維持在與 CMM 2015-06 訂定的臨時目標參考點一致的水準，即佔無漁業時產卵群生物量之 50%。

黃鰭鮪

13. 在同意目標參考點前，產卵群生物量比率將維持或高於 2012 至 2015 年之平均比例（SB/SBF=0）。

圍網漁業

FAD 下網次數管理

14. 在北緯 20 度至南緯 20 度間公海區域及專屬經濟海域作業之所有圍網漁船、補給船及任何其他支持圍網船之船舶，應於每年 UTC 時間 7 月 1 日 00 時 01 分起至 9 月 30 日 23 時 59 分止，採取三個月（7 月、8 月及 9 月）禁止投放 FADs、維護 FADs 或對 FADs 下網之措施¹。
15. 除第 14 點所述之三個月集魚器禁用期外，應額外採取當年兩個連續月份禁止在公海投放集魚器、維護集魚器或對集魚器下網之措施，惟不包括懸掛吉里巴斯船旗且在吉里巴斯專屬經濟海域鄰接公海漁撈的船舶，及依附件 2 規定在 1 號袋狀公海作業之菲律賓船舶。每一參與方應為 2022 與 2023 年決定每年的哪兩個連續月份應禁止其在公海的船隊對集魚器下網，4 月至 5 月或 11 月至 12 月擇一，並於該年 3 月 1 日前通報秘書處。若參與方決定改變任一年已通報的實施養護與管理措施的預定期間，應在該年 3 月 1 日之前通知秘書處。
16. CMM 2009-02 第 3 至第 7 點規定，適用於公海 FAD 禁用。

非纏絡型 FADs

17. 為減少纏絡鯊魚、海龜或任何其他物種的風險，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²，CCMs 應確保投放或漂入 WCPFC 公約區域之任何 FAD，其設計及結構應符合以下規格：
- a 禁止 FAD 的任何部分使用網具。
 - b 若木筏被覆蓋，只可使用非纏絡材質與設計。
 - c 水面下之結構只可使用非纏絡材質。
18. 為減少人造海洋殘骸的數量，CCMs 應鼓勵懸掛其旗幟之船舶使用或轉為使用非塑膠及生物可分解的材質製作 FADs。
19. 科學次委員會應繼續審視使用生物可分解材料於 FADs 上的研究結果，並應於 2022 年提供給委員會關於生物可分解 FADs 之定義、逐步引入生物可分解 FADs 之時間表、可能的困難與需求，及其他相關資訊的的具體建議。
20. 委員會應於 2023 年年會時，根據集魚器管理選項會期間工作小組所定義的明確準則以及 SC19 及第 19 屆技術暨紀律次委員會（TCC19）之意見，考量通過執行生物可分解材料 FADs 之措施。

衛星電浮標

¹ PNA 會員得執行符合「2008 年 5 月之諾魯協定第三次執行安排」之 FAD 下網次數管理措施。PNA 會員應通報不適用 FAD 禁用之國內船舶予委員會。該等通報應在認可此等安排後 15 日內提供。秘書處每年應向科學服務提供者及 TCC 提供前一年未實施 FAD 禁用之漁船名單，以及其於 FADs 禁用對 FADs 的個別下網次數。

² 當有特殊情況以致無法執行時，得延長此一時限。由於立法上的限制，印尼將有額外的 2 年時間以執行本點 a。

21. 船旗 CCM 應確保其每艘圍網船在海上任何時候，投放不超過 350 個已啟動衛星電浮標的漂浮集魚器(FADs)。衛星電浮標之定義為清楚標示參考號碼可供識別之浮標，且裝有衛星追蹤系統以監控其位置。電浮標應僅在船上時啟動。船旗 CCM 應確保其船舶在沿海國水域作業時遵從沿海國 FAD 相關規定，包括 FAD 追蹤。
22. CCMs 亦應鼓勵船舶：
- 負責任地管理每年所部署之漂浮 FADs 數量；
 - 攜帶相關設備上船以提高取回遺失之漂浮 FADs 之可能性；
 - 就取回遺失之漂浮 FADs 作出合理的努力；並
 - 回報漂浮 FADs 的遺失，且若遺失發生於沿海國的 EEZ 中，回報遺失給相關沿海國。
23. 委員會應於 2023 年會議時，根據 FAD 管理選項會期間工作小組的考量，審視規範於第 21 條之部署 FADs 的數量限制的效率，及現行的 350 台或任何限制是否適當，並就管控 FADs 上提供意見。

以區域為基礎 (zone-based) 的圍網努力量限制

24. 公約區域內之沿海 CCMs，應依附件 1 表 1 內所建立並向委員會通報之努力量限制，限制在其 EEZs 內的圍網努力量及/或正鯷、黃鰭鮪及大目鮪漁獲量。尚未向委員會通報限制之該等沿海 CCMs 應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通報。

公海圍網努力量限制³

25. 非發展中小島國的 CCMs 應依附件 1 表 2 的限制，對北緯 20 度至南緯 20 度間的公海圍網努力量水準予以設限，除菲律賓應採符合附件 2 措施之外。
26. CCMs 應確保這些圍網漁業努力量限制的有效性並未受本區努力量天數轉移至南緯 20 度以南和/或北緯 20 度以北公約區域而減損。
27. 附件 1 表 2 規定的限制，並未賦予分配權利予任何 CCM，且不影響委員會未來的可能決定。考量到公約第 8 條、第 10 條第 3 項及第 30 條，委員會承諾將過渡到一個更公平的公海捕撈機會分配框架。委員會將於 2022 年開始發展此框架的程序，以使委員會得於 2023 年就公約區域公海努力量或漁獲量硬性限額以及一個適當考量公約第 8 條、第 10 條第 3 項及第 30 條，且用以分配該等限額給所有會員及參與領地之框架達成協議。委員會亦應考量 CCMs 使用其限額之選項。
28. 當超過第 24 及 25 點的漁獲量與努力量限制時，超用的 CCM 年度限制或 CCMs 群體的共同年度限制，應自該 CCM 或 CCMs 群體隔年的限制中扣除。

漁獲留置：圍網漁業

29. 為創造誘因以減少非故意捕撈幼魚、遏止丟棄廢棄物及鼓勵有效率地利用漁業資源，CCMs 應要求其在南北緯 20 度區域 EEZs 及公海漁撈之圍網漁船，在船上留置並於港口卸下或轉載所有的大目鮪、正鯷與黃鰭鮪（參照 CMM 2009-02 第 8 至 12 點關於公海漁獲留置管理措施）。本點唯一的例外應係：
- 當一航次之最後一網，且魚艙空間不足以容納該網所捕獲之魚，若可適用之國內法未禁止時，最後一網所捕獲過剩之魚得被轉移並留置在另一艘圍

³ 依本管理措施而言，對於由五艘或更少船數組成之小型圍網船隊而言，用以判定其限制之努力量基準應為任何期間之最大努力量，而非平均最大努力量。

網船；或

- b 魚因體長以外之原因而不適合人類食用時；或
- c 當設備發生嚴重故障時。

30. 第 14 至第 16 點及第 29 點不應影響沿海國決定這些管理措施在其水域將如何適用，或適用額外或更嚴格措施之主權權利。

監測與管控：圍網漁業

- 31. 雖有漁船監控系統標準、規格及程序 (VMS SSPs) 規定圍網漁船不得在 FADs 禁用期間以手動船位回報方式持續作業，但除非秘書處根據 VMS SSPs 已用盡所有合理步驟仍無法重建正常自動收取 VMS 船位，否則圍網漁船不會被要求進港。當秘書處無法於 CMM 2014-02 或其取代措施規定及第 35 點之間隔取得 VMS 資料時，船旗國應被通知。
- 32. CCMs 應確保懸掛其船旗且僅在南北緯 20 度間公海漁撈、在公海及在一個或多個沿海國管轄水域內，或在兩個或多個沿海國管轄水域內漁撈的圍網船，應搭載來自委員會區域觀察員計畫 (ROP) 之觀察員 (CMM 2018-05)。
- 33. 每一 CCM 應確保僅在南北緯 20 度間其國家管轄區域內作業之所有圍網漁船搭載觀察員。這些 CCMs 被鼓勵在保護資料機密性及所有權方式下，提交觀察員所蒐集之資料予委員會進行資源評估之各類分析使用。
- 34. 秘書處及委員會科學服務提供者，應優先就 FADs 禁用期間之 ROP 報告進行資料輸入與分析。
- 35. FAD 禁用期之 VMS 抽測頻率應增加至每 30 分鐘一次。執行本點所增加的支出，將由委員會支付。

大目魷與黃鰭魷之研究

- 36. 鼓勵 CCMs 及委員會實施與提倡研究，尤其是符合委員會通過之研究計畫，以找出圍網船大目魷與黃鰭魷幼魚死亡率最小化的方式。

延繩釣漁業

- 37. 作為臨時措施，附件 1 表 3 所列 CCMs 應限制大目魷漁獲水準在表 3 之水準。當超過表 3 的限額，表 3 所列 CCM 之任何超用應自該 CCM 隔年之漁獲限額扣除。
- 38. 附件 1 表 3 所列 CCMs 應於次月底前向委員會秘書處報告懸掛其船旗船舶的每月大目魷漁獲。倘一 CCM 之漁獲限額已超過 90%，秘書處應通知所有 CCMs。
- 39. 附件 1 表 3 所列限額不構成任何 CCM 之權利分配，且不損及委員會未來之決定。
- 40. 依第 5 點，2004 年捕撈少於 2,000 噸的每一會員，應確保其每年大目魷漁獲不超過 2,000 噸。
- 41. 考量到公約第 8 條、第 10 條第 3 項及第 30 條，委員會承諾將過渡到一個更公平的公海捕撈機會分配框架。委員會將於 2022 年開始發展此框架的程序，以使委員會得於 2023 年，在所有會員及參與領地之間，就大目魷漁獲量硬性限額達成協議。

圍網及延繩釣船能力管理

圍網船限制

42. 除發展中小島國及印尼⁴外之 CCMs，應確保懸掛其船旗、具有冷凍能力且大於 24 公尺之南北緯 20 度間之圍網船（簡稱 LSPSVs）船數，不超過 CMM 2013-01 之適用水準。
43. 有關 CCMs 應確保任何新建造或購買以取代先前船舶之 LSPSV，不應超過被取代船舶之承載能力或魚艙容積，或不增加被取代船舶在公約區域內之漁獲量或努力量。倘有該等情形，船旗國應立即廢止被取代船舶在公約區域漁撈之授權。

冷凍延繩釣船之限制

44. 除發展中小島國及印尼⁵外之 CCMs，渠等具有冷凍能力且專捕大目鮪延繩釣船之船數不應高於 CMM 2013-01 適用之水準。⁶

生鮮延繩釣船之限制

45. 除發展中小島國及印尼⁷外之 CCMs，渠等專捕大目鮪並以冰藏方式存儲且僅卸下生鮮漁獲之延繩釣船船數，不應高於 CMM 2013-01 適用之水準，或高於 CMM 2013-01 運作期間建立之船數限制計畫下的執照數。⁸
46. 本措施不應限制發展中小島國或參與領地為渠等國內船隊建造或向其他 CCMs 購買漁船之能力。

其他商業性漁業

47. CCMs 應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捕撈大目鮪、黃鰭鮪及正鯷之各類別其他商業性漁業，但不包括上述熱帶鮪類之年漁獲量低於 2,000 公噸以下之商業性漁業，總漁獲量不超過 2001 至 2004 年之平均水準或 2004 年之水準。

資料提交要求

48. 為資源管理及依據公約第 30 條與發展中小島國合作的目的，除家計型小型船舶以外，受本養護與管理措施規範，在北緯 20 度以南 EEZs 及公海漁撈船舶之作業層級漁獲量和努力量資料，應根據提交委員會科學資料規定附件之提交作業資料漁獲量及努力量資料標準提交給委員會。⁹¹⁰
49. 委員會應確保作為非公開資料所提交之資料的機密性。
50. 受本 CMM 且有船舶在北緯 20 度以北公海及 EEZs 漁撈的 CCMs，應確保該區域 1 度方格之彙整資料提交給委員會，且倘委員會熱帶鮪類資源評估係透過委員會科學服務提供者及每一 CCM 個別簽訂資料處理協定方式進行，亦應在請求

⁴ 本點不應構成非發展中小島國 CCMs 適用豁免之先例。

⁵ 本點不應構成非發展中小島國 CCMs 適用豁免之先例。

⁶ 本點條文不適用於在法定/規範管理架構下採用國內限額—包含個別可轉讓配額—之參與方。

⁷ 本點不應構成非發展中小島國 CCMs 適用豁免之先例。

⁸ 本點條文不適用於在法定/規範管理架構下採用國內限額—包含個別可轉讓配額—之 CCMs。

⁹ 在 CMM 2014-01 之下有國內法限制的 CCMs，應於國內法規限制解除之日起，提供作業層級資料。

¹⁰ 本點不適用於印尼，直至印尼變更其國內法而提交此類資料為止。本項例外應於法令變更生效後失效，但在任何情況下，不晚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倘委員會熱帶鮪類資源評估係與委員會科學服務提供者個別簽訂資料處理協定之方式進行，印尼將在請求下，盡最大努力合作提交作業層級資料。

下合作提供作業層級資料。上述 CCMs 應向委員會報告此類協定。

措施的審視及最終條文

51. 委員會應每年審視本 CMM 以確保各條文達成預期效果。
52. 本措施取代 CMM 2020-01。本措施應自 2022 年 2 月 16 日起生效，並持續有效至 2024 年 2 月 15 日止，除非經委員會提前取代或修訂。

附件 1

表 1：EEZ 圍網努力量限制 [第25點]

沿海 CCMs 的 EEZ 或團體	以作業天 (VD) / 漁獲限額計算之努力量	備註
PNA	44,033 天	此限制將透過 PNA 作業天數機制合作管理。
吐克勞	1,000 天	
庫克群島	1,250 天	
斐濟	300 天	
尼威	200 天	
薩摩亞	150 天	
東加	250 天	
萬那杜	200 天	
澳洲	30,000 公噸正鯷 600 公噸大目魷 600 公噸黃鰭魷	
法屬玻里尼西亞	0	
印尼	70,820 公噸	
日本	1,500 天	
韓國	*	
紐西蘭	40,000 公噸正鯷	
新喀里多尼亞	20,000 公噸正鯷	
菲律賓	*	
台灣	59 天 (~34 艘圍網漁船)	
美國**	558 天	
瓦里斯和富圖那	*	

*尚未將限制通報委員會

**美國已於2016年7月1日將美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公海努力量總限制通報秘書處（在公海及美國專屬經濟海域內共1,828作業天（合併計算））。美國的專屬經濟海域限制係指，由上述已通知之限制，減去附件1表2所列之美國公海努力量限制。

表 2：公海圍網努力量限制〔第25至27點〕

CCM	努力量限制（天數）
中國大陸	26
厄瓜多	**
薩爾瓦多	**
歐盟	403
印尼	(0)
日本	121
紐西蘭	160
菲律賓	#
韓國	207
台灣	95
美國	1,270

** 依據 CNM 之參與權利

菲律賓將採取的措施如附件2

表 3: 延繩釣大目鮪漁獲限額 [第37至39點]

各船旗大目鮪漁獲限額	
CCM	漁獲限額 (公噸)
中國大陸	8,224
印尼	5,889*
日本	18,265
韓國	13,942
台灣	10,481
美國	3,554

* 暫定且可能依後續資料分析和驗證進行修正

日本將每年進行一次性轉讓，將500公噸大目鮪漁獲限額轉讓予中國。

附件 2：菲律賓之措施

1. 本附件應適用於以船團方式作業之菲律賓傳統生鮮/冰漁船。

適用範圍

2. 本措施應僅適用於第一號袋狀公海（HSP-1），該區域是由北界及東界至密克羅尼西亞、西界至帛琉、南界至印尼及巴布亞幾內亞等國專屬經濟海域（EEZs）所包圍之公海區域。為本措施之目的，該區域之詳細經緯度應係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漁船監控系統（VMS）所使用之經緯度。顯示第一號袋狀公海特別管理區之地圖（Special Management Area, SMA）如附件。

報告

3. 菲律賓應要求其有關船舶至少於進入第一號袋狀公海特別管理區前 24 小時及離開該區域前 6 小時向委員會提交報告。此類資訊得作為交換傳送給鄰近的沿海國/領地。該報告應以下列格式為之：

船舶識別號碼（VID）/進入或離開：日期/時間；緯度/經度

4. 菲律賓應確保懸掛其船旗在第一號袋狀公海特別管理區作業之船舶，向委員會秘書處報告目擊其他漁船之資訊。此類資訊應包括：船舶類型、日期、時間、地點、標示、航向及航速。

觀察員

5. 本措施含括之漁船，應根據 CMM 2007-01 條款，在第一號袋狀公海特別管理區完整作業時間內，在船上僱用一名區域觀察員。
6. 來自其他 CCMs 之區域觀察員應優先派遣。為此目的，菲律賓及委員會秘書處應至少在預期出發前 60 天，通知 CCMs 及鄰近沿海國觀察員派遣需要與要求。秘書處及擁有合格區域觀察員之 CCMs 應至少在派遣日前 30 天通知菲律賓其意願以及可否派遣。倘無可供派遣之區域觀察員，菲律賓被授權派遣來自菲律賓的區域觀察員。

船舶名單

7. 委員會應根據前述提交至委員會之漁船進入及離開報告，維持更新在第一號袋狀公海特別管理區作業之所有船舶名單。名單將可讓委員會會員透過委員會網站取得。

港口卸魚之監控

8. 菲律賓應確保本決定所包括之所有該國船舶港口卸魚受到監控，並確定蒐集可靠的物種別漁獲資料供資料評估及分析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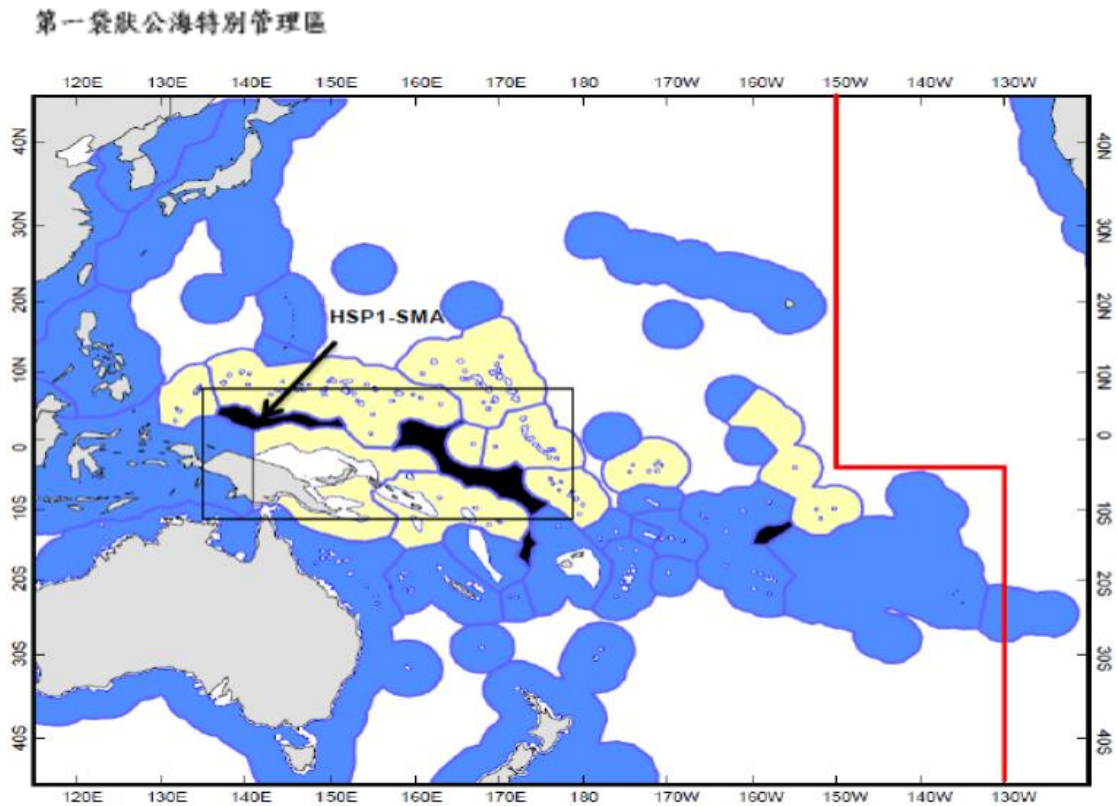
遵從

9. 依據本 CMM 2021-01 附件進行漁撈活動的所有船舶，應遵從所有其他有關之 CMMs。違反本決定之船舶應根據 CMM 2019-07 或其替代之 CMM，及委員會通過之任何其他適用措施處理。

努力量限制

10. 這些船舶之總努力量不應超過 4,659¹¹天。菲律賓應限制其在第一號袋狀公海特別管理區作業之船隊規模為 36 艘漁船（菲律賓說明此為捕撈漁船）。

附件 2 安排所適用之 WCPFC 約區域第一號袋狀公海特別管理區域圖



本地圖僅展示象徵性的海域界線。其呈現並不損及任何國家之任何過去、現在或未來的主張。本地圖無意用以支持在中西太平洋或東太平洋地區任何國家或參與領地之任何過去、現在或未來的主張。各別國家負責維持其海域主張的座標。船旗國有責任確保其漁船被告知公約區域內之海域劃界。委員會邀請沿海國向秘書處註冊經渠等議定及同意之座標。

¹¹ 參照 WCPFC9-2012-IP09_rev3 之表 2 (b)。